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鍾曉華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0592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相關表件(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1.pdf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2.pdf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3.pdf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4.pdf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5.doc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6.pdf、556422\_10305922600\_1\_556422\_10305922600\_7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2月25日藝視字第1030000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103年度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；該報名表檔案格式2款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四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將由該館函請本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該館將頒發指導證



\*1030000892\*



明書。

五、檢附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各1份，或可逕至該館網站 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 下載使用及查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76